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HAIGUAN FAXUE

海关法学

邵铁民 陈晖◎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HAIGUAN FAXUE

海关法学

邵铁民 陈晖◎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学/邵铁民, 陈晖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 4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726-8

I. ①海… II. ①邵…②陈… III. ①海关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938 号

海关法学

HAIGUANFAXUE

作 者: 邵铁民 陈晖 等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26-8

定 价: 5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委会

主 编：邵铁民 陈晖

编写人员：（按编写章节为序）

陈 晖 邵铁民 娄万锁 周和敏

周 阳 朱秋沅 刘海燕 范筱静

祝少春 历 力 吴 展 万曙春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二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在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着手组织编写了这套“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管理、海关统计、风险管理、海关专业英语和海关公文写作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

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该套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肖建国

2009年1月



海关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尽管我国于1987年就制定颁布了第一部海关法，但海关法真正引起法学界的重视还是在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海关法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显得越来越重要。我国一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或学院、海事大学或学院先后将海关法纳入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一些大学法学院将海关法作为研究生课程之一，有的法学院甚至将博士生研究方向设计为海关法方向。此外，国际上对海关法也十分重视，如美国乔治顿大学法学院集中了美国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学者，并创办了《国际经济法杂志》，海关法学也作为其中一个研究内容。

但是坦率地讲，我国海关法学还处于十分幼稚的阶段，主要表现在海关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不够，海关法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有待明晰，海关法学的研究方法欠发达，海关法实证研究薄弱等，以至于海关法学和海关业务或实务混同，海关法学的法学属性表达得不明显。

上海海关学院作为我国唯一的一所海关专业普通高等院校，长期以来致力于海关法学的建设。2007年，“海关法”先后被立项作为上海市重点课程和学院精品课程进行建设。围绕海关法课程建设，先后出版了《案例海关法教程》（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4月出版）、《国际海关法学——原理和制度》（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11月出版）、《海关法理论与实践》（2008年3月出版）。这些教材和著作的出版，大大丰富了海关法学的内涵和外延，有助于构建综合性的海关法学。

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上海海关学院开始招收法学（海关法方向）全日制本科学生。同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批准该专业为第二批特色专业建设点。为适应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我们在邵铁民教授所著的《海关法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8月出版）基础上，着手编写本科《海关法学》教材。编写过程中，在教材内容上，我们注重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1. 基础理论与前沿理论之间的关系；2. 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之间的关系；3. 教材体系化与海关法条文之间的关系；4. 海关法律规范与海关技术规范之间的关系；5. 综合性海关法与海关行政法之间的关系。为处理好以上关系，教材分为海关法本体论、海关法实体论和海关法程序论三编。海关法本体论探讨海关法学基础性、本原性理论，包括海关法学、海关法和海关组织法三章；海关法实体论探讨海关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关税法、通关法、海关促进经济法、海关边境保护法、海关事务担保法五章；海关法程序论从行政行为过程的角度探讨程序法在海关法上的意义，包括海关立法、海关行政程序法、违反海关法行为及责任、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和海关行政赔偿等六章。在教材形式上，我们借鉴了张千帆主编的《宪法

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7月出版)的编写体例,在正文叙述的基础上,穿插“法理探索”、“案例评析”、“法律前沿”、“域外比较”、“经典导读”等栏目,力图使教材更有思想性、时效性、趣味性和可读性。

教材编写的过程也是集思广益的过程,编写组先后召开了三次编写工作会议,分别就章节体系和内容、编写体例、注释规范进行统一,初稿完成以后又进行了反复修改,三易其稿。编写过程中,由于我们注重了每位参与编写者承担的章节和其本人研究方向保持一致,因此,教材较好地反映了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最新发展。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由于海关法学整体研究还不成熟,海关法学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海关法学的本体理论和发达的海关法解释学尚需建立。这些缺憾留待我们以后去弥补。

本书由邵铁民、陈晖主编,由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师集体编写,陈晖、邵铁民负责策划和统稿。本书撰稿人简介及其承担的章节如下:

邵铁民: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授,本书主编,撰写第二章、第六章第一节。

陈晖:上海海关学院院长助理兼法律系主任、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复旦大学哲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本书主编,撰写前言、第一章、第十一章。

姜万锁: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三章、第十章第二节。

周和敏: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四章第一、二节和第八章。

周阳: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四章第三节。

朱秋沅: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撰写第五章和第七章第一、二节。

刘海燕: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海关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章第二、三节。

范筱静: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讲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章第四、六节。

祝少春: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海关缉私教研室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章第五节。

历力: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讲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法学硕士,撰写第七章第三、四、五、六、七、八节。

吴展:上海海关学院法律讲师,武汉大学宪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九章和第十章第一、三、四节。

万曙春: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海关法教研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行政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作者

2009年9月



第一编 海关法本体论

第一章 海关法学	(3)
第一节 海关法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4)
第二节 海关法学的体系	(6)
第三节 海关法学与其他法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海关法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五节 海关法学的理论基础	(15)
第二章 海关法概论	(19)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	(20)
第二节 海关法的渊源和体系	(23)
第三节 海关法的历史沿革	(26)
第四节 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五节 海关法的实施	(32)
第六节 海关法律关系	(36)
第三章 海关组织法	(43)
第一节 海关的法律地位	(44)
第二节 海关的组织机构	(47)
第三节 海关的职能和任务	(55)
第四节 海关的权力及其限制	(61)

第二编 海关法实体论

第四章 关税法	(75)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76)
第二节 关税实体法律制度	(82)

第三节	关税程序法律制度	(88)
第五章	通关法	(106)
第一节	通关法律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通关实体法	(114)
第三节	一般通关程序法	(122)
第四节	特殊的货物通关程序法	(129)
第五节	载运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通关规则	(136)
第六节	进出境物品通关规则	(143)
第七节	报关法律制度	(152)
第八节	与通关相关的其他法律制度	(167)
第六章	海关促进经济法	(176)
第一节	海关促进经济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保税仓储法	(178)
第三节	转关运输法律制度	(194)
第四节	暂时(准)进出口法律制度	(200)
第五节	保税加工法律制度	(207)
第六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法律制度	(214)
第七章	海关边境保护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海关边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制度	(231)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禁止、限制管制制度	(242)
第四节	废物进境海关管理制度	(244)
第五节	濒危物种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制度	(250)
第六节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252)
第七节	文化财产进出境管理制度	(255)
第八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措施	(258)
第八章	海关事务担保法	(263)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概述	(264)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担保方式	(271)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范围	(274)
第四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责任	(277)

第三编 海关法程序论

第九章 海关立法	(283)
第一节 海关立法概论	(284)
第二节 海关立法的基本原则	(292)
第三节 海关立法的基本程序	(299)
第十章 海关行政程序法	(312)
第一节 海关行政程序	(313)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许可	(321)
第三节 海关行政强制	(330)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	(337)
第十一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及责任	(347)
第一节 走私罪及法律责任	(348)
第二节 走私行为及法律责任	(366)
第三节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370)
第十二章 海关行政复议	(375)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376)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和参加人	(381)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管辖	(383)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	(387)
第十三章 海关行政诉讼	(395)
第一节 海关行政诉讼概述	(396)
第二节 海关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98)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管辖和诉讼参加人	(401)
第四节 海关行政诉讼程序	(404)
第十四章 海关行政赔偿	(408)
第一节 海关行政赔偿概述	(409)
第二节 海关行政赔偿的范围	(411)
第三节 海关行政赔偿的程序	(413)
参考文献	(419)

第一编

海关法本体论
HAIGUANFA BENTILUN

第一章 海关法学

【本章任务】

本章的任务是介绍海关法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体系、研究方法、理论基础，以及和其他法学科之间的关系，共分五节。第一节“海关法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提出海关法学是综合性海关法学的命题。第二节“海关法学的体系”，指出海关法学包括国内海关法和国际海关法两个体系内容。第三节“海关法学与其他法学科的关系”，通过梳理海关法和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刑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法等关系，进一步论证海关法学的综合性特征。第四节“海关法学的研究方法”，区分了海关法学方法和海关法方法，前者是本体论意义上的方法，后者则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方法。第五节“海关法学的理论基础”，分别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不同学科论证了海关法的理论基础。

【本章问题】

1. 海关法学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
2. 海关法学的学科体系包含哪些内容？
3. 海关法和行政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4. 海关法和经济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5. 海关法和国际经济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6. 海关法学方法和海关法方法之间有什么区别？
7. 为什么说平衡论是海关法的理论基础之一？

第一节 海关法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海关法学是研究有关货物、物品及其载体进出境的立法、执法、守法规律的学科。它是从法学上揭示其立法原意、经济背景及法律关系，是一门法学分支学科。海关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海关法，同样以海关法为学科载体。“海关实务”是从海关管理的角度考察和研究海关法的学科，“报关原理与实务”是从货物通关的角度考察和研究海关法的学科，“海关法学”则是从法学原理、制度及适用的角度考察和研究海关法的学科。^①

海关法学以海关法为研究对象，而海关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哪一个法律部门，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的专家学者和海关人认为，海关法属于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下位部门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具体来讲：

1. 海关法是行政法

海关是国家授权的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的部门，与其管理对象之间是一种不平等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并非以自愿、等价有偿和意思表示一致为原则，因此，毋庸置疑，海关是一个行政机关，有关海关进出境监管的法律规范，是行政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统称海关行政法。

2. 从地位上看，海关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

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第一等级，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作为基本法处于第二等级，海关行政法与公安行政法、税收行政法、工商行政法等并列，都是行政法的分支，并处于第三等级。

3. 从构成上看，海关法是一个由多种形式法律规范组成的综合体

从内容上，海关法包括规定海关行政主体地位、海关行政行为 and 海关行政救济的法律规范。从表现形式上，海关法包括有关进出境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命令，以及国际公约、协定等。^②

与行政法相比，海关行政法具有下列特征：

- (1) 对象的确定性。始终以海关行政关系、监督海关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
- (2) 规范主体的单一性。海关行政法所规范的行政主体只有海关及其委托授权的组织，呈现出单一性的特征。
- (3) 调整行政行为的专有性。部分海关行政行为，如海关稽查、海关担保、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行为，为海关行政法规范独自调整，呈现出专有性的特征。
- (4) 法律救济手段的独特性。如纳税争议复议前置程序、海关行政诉讼一审管辖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等。^③

^① 参见邵铁民：《海关法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参见李太恩、徐晨主编：《海关行政法概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③ 参见毕家亮：《海关行政法学》，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正因为将海关法定位于行政法的一个分支——海关行政法，故其体系不外乎包括海关行政组织法、海关行政行为法、海关行政救济法三大块。具体论述上虽有些差异，如有的学者认为包括海关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海关行政行为、海关行政程序、海关行政责任和监督海关行政与海关行政救济等，有的认为包括总论、实务分论、行政和法律救济等，有的将其区分为总论、海关职权论、海关行为论、海关责任论和海关救济论等，还有的将其划分为海关法律概述、海关基本法律制度、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海关国家赔偿等，但实际上大同小异，没有超越行政法的基本框架，仍是将海关法定位在行政法的范围内进行研究。

在我国，尽管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争论，但对法律部门的界定主要是以该部法律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作为标准来进行划分的，这里并没有将法律关系的主体性质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依据。因此，认为海关是行政机关，海关法就必定是行政法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通常认为它是经济法中宏观调控法的范畴，但中国人民银行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性质，有谁据此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法》是行政法呢？因此，区分部门法的属性仍旧应是考察它调整的对象及调整的方法。通常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而根据它所调整的手段性质的不同，行政法理论上有关控权论、管理论和平衡论，并形成对行政法不同的定义。控权论认为，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系统。管理论认为，行政法作为一种概念范畴就是管理法，更确切地说，就是国家管理法，是关于国家各个方面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平衡论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和基于行政关系而产生的监督行政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由此可见，在调整对象基本明确的前提下，调整手段或方法的不同产生了对行政法的不同理解。

海关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海关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中形成的涉外经济关系，这就是说，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进出境时，海关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是一种涉外经济关系。”^②因此，将海关法定位于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是不够的。海关不仅要“依法行政，为国把关”，还要“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主要表现就是体现国家对涉外活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上。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海关已从传统的监管、征税、缉私和统计四大任务向海关监管、海关征税、打击走私、海关统计、加贸保税、海关稽查、口岸管理等七项职责转变。而经济的全球化，国际贸易安全和便利问题的提出，促使海关进一步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边境保护、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与便利、口岸一体化管理等非传统职能拓展并加强国与国之间海关事务的协调与合作。海关法调整的对象将不仅仅是海关行政监督管理的法律关系，还包括对涉外经济活动的调控关系、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以及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相关的其他法律关系等内容。

海关法的调整手段是什么？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海关法以行政手段调控进出境活动。

① 张尚鸞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

② 邵铁民：《海关法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反映在海关法中,除要保留相当部分的行政法手段外,还将逐步使用经济法和民法的调整手段,这是势在必行”。^①对比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2000年修改后的《海关法》,我们不难发现,海关法作为传统观念下的公法,渗透了大量的私法因素。比如,为便利通关,海关法引入民法中担保的规定,设立了海关事务担保制度;引入民法代理制度,设立报关代理制度;在海关估价制度中,引入平等协商机制,设立价格磋商制度;将知识产权等私权纳入公权保护的范畴,设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同时强调被动保护和主动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机制等。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海关法中也逐渐从注重实体性规定转向越来越重视程序性规定,比如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引入美国海关行政裁定这种先例制度,设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我国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等。海关法的调整手段已不完全是公法的调整手段,而是以公法调整手段为主,并吸纳大量的私法调整手段。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海关法调整的对象,还是从海关法调整的手段分析,海关法已经不完全行政法的范畴,而是在充分吸收其他部门法的因素,开始出现综合性海关法学的特点,某种意义上则如法国海关法学者所言,已成为古典法系(公法)、海关经济法和海关诉讼法的统一体。^②进入新世纪以后,更是突出表现为海关国际法的兴起。广义上的海关法是一门集国内法和国际法、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律,海关法学也成为一门新兴的综合性法学部门。

“综合性海关法学”或“综合性海关法”概念的提出,无疑将大大丰富和发展海关法的内涵和外延,适应当今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海关法律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指导。但综合性海关法无意“将海关法列为更高一个层次的,与行政法、经济法、财政法、金融法等主要法律部门并列的基本法律部门”^③,因为海关法的主要理论来源于行政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等基本法律部门,将海关法与之并列,逻辑上说不通。但“综合性海关法”概念主张将海关法列为与财政法、金融法等平行的重要法律部门,并在理论上和体系上不断完善。

第二节 海关法学的体系

“综合性海关法学”概念反对将海关法单一地划分在某一部门法下作为一个分支,而是

^① 邵铁民:《海关法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法]克劳德若·贝尔、亨利·特雷莫:《海关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③ 成卉青:《中国海关法理论与实务总论》,中国海关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